

金元证券

关于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金元证券作为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麒麟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风险事项类别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否 |
| 2 | 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 | 否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下发《关于终止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21】1144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18日起复牌，并于2021年11月1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：“摘牌麒麟”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应当进

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，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，麒麟文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麒麟文化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亦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0月18日起复牌，并于2021年11月1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：“摘牌麒麟”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金元证券作为麒麟文化的主办券商，已经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发布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王忠 联系电话：0755-21516695

联系邮箱：250353091@qq.com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无

金元证券

2021年10月8日